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 Q&A(對照版)

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說明(A)-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教務處	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的評量怎麼計算？定期評量的因應作為如何？	<p>依 111 年 2 月 15 日本局函頒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辦理，說明如下：</p> <p>一、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p> <p>二、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p> <p>三、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p>	<p>依 111 年 2 月 15 日本局函頒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辦理，說明如下：</p> <p>一、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p> <p>二、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p> <p>三、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p>	課程發展科	吳佳晉	2991111 分機 1521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倘學生有實施困難，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平時評量採前述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四、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倘學生有實施困難，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平時評量採前述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2	教務處	課程計畫如因疫情無法依計畫實施，其因應作為如何？	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已於8月20日函頒各校同意備查，做為各校110學年度教師實施教學活動之依據。 二、各校若因防疫而停課，其教學規劃請依111年2月15日本局函頒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辦理，務必落實停課不停學，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已於8月26日函頒各校同意備查，做為各校111學年度教師實施教學活動之依據。 二、各校若因防疫而停課，其教學規劃請依111年2月15日本局函頒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辦理，務必落實停課不停學，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新課綱 辦公室	吳儒興	2991111 分機 1145
3	教務處	本市111年語文競賽期程是否調整？	一、競賽日期： (一)分區預賽：9月3日、4日。 (二)全市決賽：9月17日、18日；9月24日、25日。 二、全國語文競賽：12月3日、4日。	一、競賽日期： (一)分區預賽：9月3日、4日。 (二)全市決賽：9月17日、18日；9月24日、25日。 二、全國語文競賽：12月3日、4日。	社會教育科	嚴紫瑜	06- 6351762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三、防疫措施處理原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	三、防疫措施處理原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			
4	學務處、教務處	111學年度臺南市所屬各校於疫情期間辦理戶外教育之原則及注意事項為何?	<p>一、本局已於111年2月10日函文各校依以下原則評估辦理：</p> <p>(一)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以於本市市內辦理為原則。</p> <p>(二)經徵詢家長意見、評估辦理地點安全性及落實防疫作為後，得自主決定是否跨縣市辦理。</p> <p>(三)跨縣市辦理應函報防疫措施及活動行程表備查。</p> <p>二、學校因疫情調整日期或行程之需求，由學校與家長及得標廠商逕行協調。</p>	<p>本局已於111年11月8日函文各校依以下原則評估辦理：</p> <p>一、為確保學生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之安全，讓家長放心，其實施地點以市內為原則，但經徵詢家長意見、評估辦理地點安全性及落實防疫作為後得自主決定是否辦理跨縣市活動。</p> <p>二、為持續了解各校辦理戶外教育之情形，請學校至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7149題目「本市所轄學校111學年度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情形調查」進行填報。</p>	課程發展科	黃郁雯	2991111 分機 8914
5	學務處	用餐是否持續使用隔板?	<p>一、依據111年4月22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p> <p>二、有關隔板入座規定，目前食藥署並無強制規範隔板高度、寬度或材質，使用隔板區隔座位時，應依供餐桌子長寬及椅子高度，設置足以阻隔鄰座用餐學生飛</p>	學校可依現行校園防疫指引辦理，落實學(幼)生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並避免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學輔校安科	陳怡伶	2991111 分機 8440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沫及防止交叉污染之隔板，所使用之隔板材質，要能夠方便清潔及消毒。 三、如果教室內學生人數少，座位可以保持社交距離，得免設午餐隔板，仍需遵守用餐禮節，避免交談。				
6	學務處	學校是否需每日進行體溫量測措施？	一、本局已訂定「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體溫量測處理流程」，110學年度開學後實施各校教職員工生應於在家時、入校時及下午上課前實施量測體溫，並視疫情作滾動修正。 二、針對發燒者(額溫超過37.5°C或耳溫、肛溫超過38°C)，需將量測結果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並請學校將紀錄表彙整成冊建置留存，本局列入抽查資料。 三、各校應視學校規模大小，妥適規劃動線進行量測，體溫計部分可由補助之防疫物資費或校內業務費支應。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項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二、落實入校(園)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	學輔校 安科	蔡宜珍	6322231 分機 6135
7	學務處	臺南市校園停課標準規定為何？	一、為防治COVID-19疫情，兼顧校園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本局參酌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取消暫時實體授課方式。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2991111 分機 613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施標準」，併考量疫情及師生安全，規劃較中央嚴謹之預防性措施，訂定「臺南市所屬學校因應 COVID-19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並視疫情滾動式修正。</p> <p>二、本市所屬學校因應 COVID-19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如下：</p> <p>(一) 學生同住家人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在篩檢結果未確認為陰性前，核予該生防疫假 1 日，並提供線上課程，經檢驗為陰性後，得返校上課。</p> <p>(二) 班級內有 1 名師生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在篩檢結果未確認為陰性前，該班暫停實體授課 1 日，改為線上課程，經檢驗為陰性後，該班恢復實體授課。</p> <p>(三) 班級內有 1 名師生「確診」，該班暫停實體授課 7 日，且確診者曾接觸之班級、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等人員之班級，在被匡列篩檢者結果未確認為陰性前，暫停實</p>	<p>二、惟配合中央防疫原則下，如果學生確診造成學校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授權學校專責防疫小組在防疫、學生受教權與尊重家長意願下，學校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p>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體授課2日，改為線上課程，經檢驗為陰性後，該班恢復實體授課。</p> <p>(四)學校暫停實體授課期間，若有新增他班「確診」案例時，比照上述(三)之規定辦理。</p> <p>(五)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授課，並視疫調及風險程度決定暫停天數，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p>				
8	學務處	有關學校人員未接種 COVID-19 疫苗滿第三劑，是否仍需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或每週配合快篩？	/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QA」辦理。</p> <p>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針對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包含 COVID-19 公費疫苗 1、2、3、7 類對象、矯正機</p>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2991111 分機 613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關、殯葬場所及 24 類場所(域)等，取消學校工作人員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惟學校工作人員如果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立即戴上口罩，並以家用快篩進行檢測；如果檢測結果是陽性，透過遠距門診醫療或至醫療院所請醫師協助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並依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照護。			
9	學務處	學生住宿相關防疫作為？	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 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未來將依疫情發展情況，配合教育部更新修正本指引。	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未來將依疫情發展情況，配合教育部更新修正本指引。	學輔校 安科	胡正良	2991111 分機 8321
10	學務處	交通車相關防疫作為？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年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年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	社會教 育科	陳怡軒	2991111 分機 8393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二、查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763 號函送「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重點如下：</p> <p>(一)針對駕駛區、空調系統、盥洗室、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拉環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消毒人員應配戴口罩、穿戴橡膠手套等防護措施，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車內準備衛生紙及嘔吐袋。</p> <p>(二)車內應隨時保持清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p> <p>(三)車內所有人員應落實量測體溫、配戴口罩。</p> <p>(四)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p> <p>(五)車內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p> <p>(六)上車前量體溫發燒不上車。</p>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七)酒精於學生下車後攜回放置固定地點，不留置於車內。 三、本局將函文各學校上開防疫規定。				
11	學務處	有疑似感冒發燒、 呼吸道症狀學生， 家長不願或無法接 回，應如何處置？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期間，除飲水、用餐及教學活動課程需要外，應全程配戴口罩，如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之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到離校；並請其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好了再上學。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期間，除飲水、用餐及教學活動課程需要外，應全程配戴口罩，如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之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到離校；並請其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好了再上學。 二、學校得提供學生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可供學生返家使用，若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12	學務處	師生是否強制戴口 罩?教育局是否統 一供應?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及教學活動課程需要外，應全程配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目前市面上口罩採購無虞，請定期盤點並適時增補，建議存量以每人至少1片以上，以因應校內防疫需要。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及教學活動課程需要外，應全程配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目前市面上口罩採購無虞，請定期盤點並適時增補，建議存量以每人至少1片以上，以因應校內防疫需要。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3	學務處	學生家長有從國外返台者，屬在家自行管理，學生是否須處置或留意？	<p>一、若是學生家長從國外返台者，請家長務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配合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並請提醒家長加強注意自己、家人及學生的健康狀況。</p> <p>二、援上，倘學生因此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需求時，學校得以彈性處理，核予假務，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在家自主學習期間，由學校提供配套的居家學習與輔導支持，同時規劃復課後的個別化補救教學。</p>	<p>一、若是學生家長從國外返台者，請家長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111年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需進行7天自主防疫」及「自主防疫指引」辦理，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請提醒家長加強注意自己、家人及學生的健康狀況。</p> <p>二、援上，倘學生因此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需求時，學校得以彈性處理，核予假務，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在家自主學習期間，由學校提供配套的居家學習與輔導支持，同時規劃復課後的個別化補救教學。</p>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14	學務處	學校門禁管制？	<p>一、來賓、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應落實校園實名(聯)制登記(校門口建置QRcode)，以及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清消等措施。並請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p> <p>二、宣導規勸學生於放學後、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p>	<p>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需要者學校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入校時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並請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p>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三、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二、宣導規勸學生於放學後、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三、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15	學務處	志工原則不入校，如果已經有接種疫苗（或14天以上），是否同意入校協助教學相關工作？	一、依據教育部發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志工為學校工作人員之一，符合入校條件即可入校。 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發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志工為學校工作人員之一，符合入校條件即可入校。 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社會教育科	鄒雯先	2991111 分機 1156
16	學務處	交通志工如果沒有進入校園，是否可以協助學校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一、交通導護志工係為協助引導學生上放學安全，故執勤地點即於校外學生重點行經路口。 二、惟考量上放學學生密集出入校門路口，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外	一、交通導護志工係為協助引導學生上放學安全，故執勤地點即於校外學生重點行經路口。 二、惟考量上放學學生密集出入校門路口，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外	社會教育科	鄒雯先	2991111 分機 1156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出佩戴口罩規定，請志工執勤全程配戴 口罩，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監測。 三、另請學校留意導護工作如需吹哨，因仍須 配戴口罩，建議改以其他可發出聲響物品 (如電子哨)取代。	出佩戴口罩規定，請志工執勤全程配戴 口罩，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監測。 三、另請學校留意導護工作如需吹哨，因仍 須配戴口罩，建議改以其他可發出聲響 物品(如電子哨)取代。			
17	總務處	目前本市校園場地 開放借用原則為 何?	一、本市所屬國小校園全面暫停開放民眾使 用或借用，但室內場地借用符合下列作 為公務使用目的之一者，學校得視實際 情形予以審核借用：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上借用辦理 會議、活動或研習。 (二)公私立學校間辦理以學生為使用主體 之活動。 (三)國家考試、檢定考試及影響學生重大 就學權益之活動或考試。 二、本市所屬國高中學校校園開放原則： (一)室內場地原則不開放民眾使用或借 用，但借用符合第一點各項公務使用 目的之一者，學校得視實際情形予以 審核借用。 (二)室外場地開放原則： 1. 室外場地應有獨立進出口，可與校園 教學區區隔。	一、校園操場開放： (一)戶外場地開放原則： 1. 戶外場地應有獨立進出口，可與校園 教學區區隔。 2. 平日開放時間原則為上午5點至7點 30分、下午5點至8點30分，惟各 校仍得衡酌實際狀況及場地屬性調整 開放時段，假日由各校自訂。 (二)防疫措施： 1. 加強手部及環境清消，維持社交距 離，配合規定戴口罩。 2. 落實自我健康監測。 3. 學校應妥善規劃民眾通行動線，避免 民眾進入教學區。 二、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部分社 區管制措施，自本(111)年11月7日 起，有關校園場地借用依「臺南市各級 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開	秘書室	林堤塘	2991111 分機 8536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2. 上課日上午7時前及下午5時後時段開放操場、球場、遊戲場，惟各校仍得衡酌實際狀況調整開放時段，假日由各校自訂。</p> <p>3. 由學校視場地屬性開放戶外場地提供一般民眾使用或借用。</p> <p>三、相關防疫措施：</p> <p>(一) 落實手部清消，維持社交距離(室外1米/人)，除飲水外應全程戴口罩。</p> <p>(二) 室外運動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p> <p>(三) 落實自我健康監測，禁止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進入。</p> <p>(四) 學校應妥善規劃民眾通行動線，避免民眾進入教學區。</p> <p>四、各校校園戶外場地開放時間及相關防疫措施應公告周知，俾利民眾遵循。</p>	<p>放室內與室外場地借用。借用單位應遵守以下規定：</p> <p>(一) 建立場地使用參與者名冊。</p> <p>(二) 配合學校防疫需求所訂定之健康監測方式。</p> <p>(三) 配合遵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p> <p>三、各校校園戶外場地開放時間及相關防疫措施應公告周知，俾利民眾遵循。</p>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8	總務處	本市因應疫情變化即時調整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原則，民眾如反應限制借用應給予取消活動之緩衝時間該如何回應？	<p>一、國小已被申請借用之場地，請學校妥善溝通並衡量輕重決定處理方式，取消借用後應無息退還借用所收之費用，或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辦理。</p> <p>二、本市所屬學校校園場地開放程度，會隨疫情發展滾動修正，請學校務必確實於場地借用注意事項敘明此項規範以確保民眾資訊權益。</p>	<p>一、國小已被申請借用之場地，請學校妥善溝通並衡量輕重決定處理方式，取消借用後應無息退還借用所收之費用，或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辦理。</p> <p>二、本市所屬學校校園場地開放程度，會隨疫情發展滾動修正，請學校務必確實於場地借用注意事項敘明此項規範以確保民眾資訊權益。</p>	秘書室	林堤塘	2991111 分機 8536
19	人事室	教保服務人員防疫照顧假，是否給薪？	<p>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經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級機關(構)人員於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p> <p>二、私立幼兒園：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Q&A，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惟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p>	<p>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經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級機關(構)人員於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p> <p>二、私立幼兒園：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Q&A，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惟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p>	特幼教育科	黃翊涵	2992479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20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各類代理代課人員的聘期是否調整?	<p>一、各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含助理教保員)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進用期間為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p> <p>二、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之說明如下： (一)整學年聘期：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二)第一學期聘期：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 (三)第二學期聘期：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p>	<p>一、各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含助理教保員)進用期間，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至原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p> <p>二、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說明如下： (一)整學年聘期：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二)第1學期聘期：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1月20日止。 (三)第2學期聘期：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p>	特幼教育科	姜怡君 黃翊涵	2992479
21	人事室	防疫期間有那些假別可以申請，分別適用何種情況?	<p>有關防疫期間假別及適用情形分述如下： 一、公假： (一)確定病例經強制隔離。 (二)通報個案於採檢期間。 二、防疫隔離假： (一)居家隔離：與確定病例接觸。 (二)居家檢疫：具國外旅遊史。(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三)集中隔離、集中檢疫。 (四)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p>	<p>有關防疫期間假別及適用情形分述如下： 一、公假：確定病例經強制隔離。 二、自主防疫假：教職員工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 三、防疫隔離假：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 四、不計入日數病假：教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解除隔離) 五、家庭照顧假：照顧家庭成員。 六、防疫照顧假：教師需照顧12歲以下實施自主防疫、防疫假之子女(不予支薪)。</p>	人事室	杜孟瑀	2991111 分機 896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三、不計入日數病假：自主健康管理。(解除隔離、檢疫或通報個案檢驗陰性) 四、家庭照顧假：照顧家庭成員。 五、防疫照顧假：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不予支薪)。					
22	人事室	一、公教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詳細規定為何？ 二、請假時要佐證資料嗎？ 三、受僱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如何證明只有一人申請？	一、公教人員基於防疫需要，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並不列入考績(核)計列： (一)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二)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三)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二、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請假時請檢附相關足以佐證的資料，各機關學校不得拒絕。	一、公教人員基於防疫需要，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並不列入考績(核)計列： (一)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實施自主防疫、防疫假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二、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請假時請檢附相關足以佐證的資料，各機關學校不得拒絕。 三、可檢附配偶服務機關證明書，或以自行切結的方式辦理。	人事室	杜孟瑀	2991111 分機 896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三、可檢附配偶服務機關證明書，或以自行切結的方式辦理。				
23	人事室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之「防疫隔離假」與「防疫照顧假」及「家庭照顧假」如何區分？	<p>一、防疫隔離假：因家屬受衛生主管機關匡列，且其生活不能自理(例：身障、未滿12歲兒童、國小學童、失智等)，爰衛生主管機關會開立隔離(檢疫)通知書予主要照顧者，陪同隔離(檢疫)。</p> <p>二、防疫照顧假：係因疫情學校停課或延後開學，而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需求，或照顧12歲以上未滿18歲接種疫苗之學生，僅得家長一人申請，且不予支薪。</p> <p>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有親自照顧之需求，每學年准給7日，併入事假計算。</p>	<p>一、防疫隔離假：因家屬確診受強制隔離，且其生活不能自理(例：身障、未滿12歲兒童、國小學童、失智等)。</p> <p>二、防疫照顧假：係因需親自照顧實施自主防疫、防疫假之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或照顧12歲以上未滿18歲接種疫苗之學生，僅得家長一人申請，且不予支薪。</p> <p>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有親自照顧之需求，每學年准給7日，併入事假計算。</p>	人事室	杜孟瑀	2991111 分機 8968
24	幼兒園	可否提供入園防疫sop。	<p>一、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依教育部111年3月3日修訂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p> <p>二、幼童入園防疫SOP：</p>	<p>一、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依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修訂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p> <p>二、自111年11月7日起，學校得視場域性質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學校辦理家長會或親師</p>	特幼教育科	陳佳穗	2958055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一)入園時量體溫並作詳實記錄、雙手酒精消毒。</p> <p>(二)有發燒、咳嗽、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的幼童請家長帶回，落實生病不上學。</p> <p>(三)小朋友勤洗手（洗手後手要擦乾），並戴好口罩。</p> <p>(四)非必要洽公人員不入園，經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p> <p>三、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及本市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p>	<p>會等活動時可依校園防疫指引規定，請家長、來賓及訪客於入校時配合落實手部衛生、不飲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相關防疫措施。</p> <p>三、幼童入園防疫 SOP(供園所參酌)：</p> <p>(一)入園時量體溫並作詳實記錄、雙手酒精消毒。</p> <p>(二)有發燒、咳嗽、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的幼童請家長帶回，落實生病不上學。</p> <p>(三)小朋友勤洗手（洗手後手要擦乾），並戴好口罩。</p> <p>(四)非必要洽公人員不入園，經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p> <p>四、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及本市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p>			
25	幼兒園	幼兒園協助辦理之全市性的研習是否調整？或是有選擇性調整？	一、實體課程：依疫情狀況遵循中央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做滾動式修正，辦理期間皆依規定做好防疫措施；部分場次亦改採線上方式辦理，皆可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依照自身需求參與，研習資訊皆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一、實體課程：依疫情狀況遵循中央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做滾動式修正，辦理期間皆依規定做好防疫措施；部分場次亦改採線上方式辦理，皆可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依照自身需求參與，研習資訊皆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特幼教育科	吳珮緹	6322204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111年4月28日修訂	說明(A)-111年11月25日修訂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二、線上課程：教師 e 學院提供教保專業類 19 堂課（每堂各 1 小時）供教保服務人員線上研習使用。	二、線上課程：摩課師平台及全民勞教 e 網皆供教保服務人員線上研習使用（請注意屬性標籤須為教保專業、安全教育）			
26		學生被送去安親班，對安親班有沒有什麼防疫管理措施？是否會有防疫漏洞疑慮？其主管機關規範之因應方式及流程為何？	一、業透過公告、公文持續要求安親班、補習班業者落實防疫規定，要求全面戴口罩、量體溫、實名制及班舍消毒，未依規定辦理，經勸導未改善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二、本局持續加強補習班及安親班防疫稽查。	一、業透過公告、公文持續要求安親班、補習班業者落實防疫規定，要求全面戴口罩及班舍消毒，未依規定辦理，經勸導未改善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二、本局持續加強補習班及安親班防疫稽查。	社會教 育科	陳怡軒 王絹玟	06- 2956726 06- 6351762

備註：學校對應處室欄位僅提供參考，仍請依各校業務分工原則辦理。